

澳洲基督教華人衛理公會

會友手冊

Reproduction
4-28-2023

Contents

第一章：何謂衛理公會？	4
衛理公會是聖品人領導，會友分擔.....	4
第二章：何謂衛理公會會友？	5
爲什麼我們要愛上帝？	5
第三章：衛理公會會友職責.....	6
(一) 對家庭的職責包括：	6
(二) 對教會的職責包括:.....	6
(三) 對社會、國家的職責包括：	7
第四章：衛理教會本質與使命.....	7
教會爲上帝所揀選的救世器皿.....	7
組織是爲了使命.....	7
上帝的選民.....	8
教會受差遣進入世界.....	8
上帝愛世界.....	8
教會爲信徒.....	9
合一的教會與眾多的教會.....	9
分別中的合一.....	9
第五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一）	10
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	10
(一) 衛理公會與其他教會分享基督教傳統。	10
(二) 衛理公會有它獨特的著重點：	11
第六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二）	13
(一) 衛理公會信徒信仰人性的尊嚴.....	13
(二) 衛理公會信徒相信首要的恩典.....	14
(三) 衛理公會信徒相信改變與更新.....	14
第七章：衛理公會要道及規則.....	15
第八章：衛理公會宗教信仰要道.....	16
第九章：衛理公會社會準則.....	17
A) 我們的傳統：	17
B) 我們的社會關懷之神學根據：	18
C) 我們的社會原則： 以下是根據聖經及神學基礎加上本會之傳統， 所做出對人類課題的反應， 所訂立的社會原則。 主要分成五方面：	18

D) 我們的社會信條:	19
第十章: 衛理公會一般總綱.....	19
第十一章: 衛理公會信徒對聖餐須知.....	21
第十二章: 衛理公會信徒對結婚須知.....	21
第十三章: 衛理公會組織與行政.....	22
第十四章: 衛理公會牧區堂會的組織.....	23
第十五章: 衛理公會信徒對執事事奉認識.....	27
執事的資格.....	27
執事的性格.....	28
執事的職責.....	29
第十六章: 基督徒靈命塑造.....	29
(一) 立約門徒小組.....	30
(二) 班會領袖---班長.....	30

澳洲基督教華人衛理公會

會友手冊

- 1 第一章：何謂衛理公會？
- 4 第二章：何謂衛理公會會友？
- 6 第三章：衛理公會會友職責
- 8 第四章：衛理教會本質與使命
- 13 第五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一）
- 20 第六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二）
- 24 第七章：衛理公會之要道及規則
- 27 第八章：衛理公會之宗教信仰要道
- 29 第九章：衛理公會的社會準則
- 32 第十章：衛理公會一般總綱
- 35 第十一章： 衛理公會信徒對聖餐須知
- 37 第十二章：衛理公會信徒對結婚須知
- 39 第十三章：衛理公會之組織與行政
- 41 第十四章：衛理公會牧區堂會的組織
- 47 第十五章： 衛理公會信徒對執事事奉認識
- 50 第十六章：基督徒靈命塑造

第一章：何謂衛理公會？

衛理公會的歷史起源於第一世紀，直至廿世紀……至到基督再來。它類似其他的宗派，起源于早期的教會及主耶穌，使徒，教父奧古斯丁、法蘭西斯等等的教訓。

在一七三八年，衛斯理約翰經歷了特別的屬靈經驗以後，他雖然是一位按立的聖公會牧師，便與他的弟弟查理成立了「循道會」即「衛理公會」他們之所以被稱為「循道會」乃是因為他們的會友在生活上日日皆遵循教規並且殷勤服務社會。「循道會」或「衛理公會」雖創於一七三八年離今它只不過有二百五十八年之歷史，但衛理公會卻已遍設五大洲。會友高達二千多萬人，成為基督教的一大宗派教會。

衛理公會是聖品人領導，會友分擔

衛理公會固然是由聖品人領導，因為衛理公會的組織是以聖品人為主，它的制度是會督制，而不是以某些教會中的長老為主（長老會是會友擔任）。但衛理教會也有很大部份的工作是由信徒分擔，諸如各牧區有本處傳道傳講福音，有屬會由會友擔任屬長，各堂會有執行委員會（簡稱執事會）由正式會友在牧區議會時選出擔任，而執事會有主席負責主持執事會會議。此外，各堂會更有各種聖工皆由信徒彼此配搭事奉。所以衛理公會不只有民主的組織，也有倚靠會友共同努力來發展主的教會。

因為衛理公會有會友積極的參與，我們的教會才有如此迅速的發展。但這並不意味著在衛理教會裡的信徒要爭取與傳道人享有同等的權力與權利。凡傳道人在教會裡所享有的一切，而我們身為會友的也應該有。在衛理公會的現有組織裡，它不許可有權力的爭執。不論是會友或執事皆需接受傳道人在教會裡的領導。執事會皆應與他們的傳道人同心，彼此配搭，共同建立主的教會，正如保羅在以弗所第四章十六節所說的「…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倘若執事會要與傳道人爭執權力，那一個的教會必然紛爭結黨，教會的聖工必受到攔阻。上帝不會祝福一個對神僕人不順服或不愛護神僕人的教會，既是如此，各堂會的執事或會友絕不可把他們的傳道人看作僱工，反把自己看作是堂會的僱主。根據法規第一五四條款，牧區執事會之其中兩項職責是：

1. 遵照牧區議會之重託管理本地教會在屬靈與屬世兩方面之事務。
2. 執事會在牧師指導之下促進及督察本地教會之行政事工。

因此各堂會的執事會皆應順服傳道人的領導，在自己的職份上協助傳道人執行教會一切的聖工。倘若有些會友要想在教會裡與傳道人爭執為大，在現有的衛理教會組織裡他們是無法得逞。因為衛理教會的組織是聖品人領導，會友分擔。牧師與會友的關係尤如夫妻關係，兩者都無法分離。凡有衛理教會就有傳道人。凡有傳道人堂會就有會友。任何一方的爭執都帶給另一者的痛苦。

第二章：何謂衛理公會會友？

衛理公會首創人衛斯理約翰(1703-1791年)說：「衛理公會的會友是一個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上帝的基督徒。」這當然是根據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廿二章卅七節所說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最大誠命。

爲什麼我們要愛上帝？

宗教是在於愛上帝。這愛能夠轄制我們的情感，而又能指引我們的思想。它是我們行動的动力之一，因此，我們可以說，所有的宗教都是由完全把生命交付給上帝的愛開始。

我們今天對上帝的愛，必定要產生對人的愛。我們之所以能夠證明我們愛上帝，惟一的方法是藉著我們對同胞的愛。難怪約翰說：「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愛上帝的，也當愛弟兄。」（約壹四：20 - 21）但是我們要注意這誠命的次序。這次序是：我們要先愛上帝，其次再愛人。惟有當我們愛上帝的時候，我們才會變得可愛。但是我們對人的愛的基礎完全是根據於上帝的愛。難怪巴克萊教授在他的馬太福音注釋裡說：「真的宗教就是愛上帝，並且愛上帝照他自己的形像所造的人；而這愛上帝與愛人，不要出於一種模糊的情感主意，而是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上帝，實行服事人，所產生出來的愛。」衛理公會的首創人衛斯理約翰就是根據這一個目的爲衛理公會會友立下了定義----身爲衛理公會會友要做一個盡心，盡性，盡力，愛上帝的基督徒。

雖然衛斯理約翰在聖靈的感召之下於一七三八年五月廿四日得到生命的更新後創立了衛理公會，但他的生活與教訓直到今天，對衛理公會仍舊產生特別的意義，因此，凡要做一個衛理公會會友，無不遵照此原則，好讓他能夠做一個「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的基督徒。

- 我們的目標：做一個力求長進的基督徒。

- 我們的模範：通過宣教使命分享主恩。
- 我們的關懷：社會的問題。
- 我們的注重：普世合一運動。
- 我們的相信：上帝大愛的恩典與赦免。

第三章：衛理公會會友職責

(一) 對家庭的職責包括：

- (1) 丈夫應該像基督愛教會那樣愛妻子，願意為妻子犧牲的帶領者。（弗五:25-29; 彼前三:7)
- (2) 妻子應該像教會順服基督那樣的去順服丈夫，願意尊重丈夫的跟隨者。（弗五：22-24;彼前三：1-6)
- (3) 父母應該照著聖經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同時也注意不應該惹兒女的氣。（弗六：4)
- (4) 兒女應該在主里孝順父母，使他們身心靈暢快喜樂。（弗六:1-3)
- (5) 主人應該善待佣人。（弗六：9)
- (6) 佣人應該甘心服事主人，好像服事主。（弗六：5-8)
- (7) 兄弟姐妹，妯娌之間應該和睦共處，相親相愛。（箴十七：1)
- (8) 婆媳，姑嫂之間應該彼此相愛和尊重。（得一 :16-22)

(二) 對教會的職責包括：

- (1) 為教會祈禱，特別記念教牧與會友，亦當參加教會禱告會。（弗六：18-19)
- (2) 不可停止參加教會崇拜與其他適合的聚會。（來十:24-25)
- (3) 將自己收入的十分之一及其他特別捐款（如感恩，喜喪事等，交給教會，支持發展神國的事工。（創十四：20；瑪三:10; 林前十六:1-2)

(4) 竭力並忠心參于教會中的事奉，以服務人群且廣傳福音。（林前十五：58；太廿八：19-20）

(三) 對社會、國家的職責包括：

(1) 不只为刑罰，也為良心的緣故效忠國家與順服在上掌權的（羅馬十三：1-5）除非掌權者吩咐我們做違背神旨意之事。（徒四：19-20）

(2) 尊敬君王與在上掌權的。（彼前二：17）

(3) 支持政府，忠心納稅且不逃稅。（羅十三：6-7）

(4) 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祈禱。（提前二：1-2）

(5) 對社會上的問題（如墮胎、吸毒、賭博、外遇等）應該表明聖經立場，並積極參與建立社會的工作如建立慈善機構，教育設施等。

(6) 每個人按神的帶領參與不同領域的政治，但是在選舉時的投票是每一位的責任。

(7) 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文化等背景的人民，並促進各民族之間的和睦共處。

(8) 積極參與國家的建設與發展。

第四章：衛理教會本質與使命

教會為上帝所揀選的救世器皿

教會奉派「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教會「是照父上帝的先見被揀選，籍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的（彼前一：2a）。教會是為著此使命而存在。教會在完成此使命中，才有意義。

組織是為了使命

教會的組織為著是要完成其宣教使命。組織不是目的，乃是工具。所以任何對教會組織的研究；必須先問根本的問題：「教會是什麼？教會為何存在？」明白了教會的本質與使命之後，再進一步地問：「那一種組織最有利於宣教工作？我們教會的組織應如何

改良，以使宣教工作更有效地進行？」不以此為考慮的標準來研究，選擇教會組織，是既膚淺又危險的事。

上帝的選民

舊約時代，上帝從萬族中揀選以色列民為其主約的子民為的是要借著他們使地上的萬族都因而得福（創十二：3）。他們蒙恩寵並特別領受律法，以作外邦人的光，使救恩一直傳到地極（賽四十二：6）。今日的教會為新以色列民，透過耶穌基督，要與上帝另立新約的選民，是上帝實現拯救全世界目的之工具。基督升天後，聖靈奉他的名受上帝差遣、住在教會信徒的生命中，賜他們能力，使他們能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直到地極作主的見證（徒一：8）。

所以地上的教會雖不完全，卻是上帝所揀選的工具，藉以繼續他救世的事工。直到基督榮耀再臨。

教會受差遣進入世界

復活的基督對他的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廿：21）。受難前祂甚至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我所作的，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作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約十四：12）。所以藉著坐在上帝右邊的得勝之主，並聖靈引導加強的能力，教會分別歸屬上帝，為他作「世界與自己和好」的器皿。

上帝愛世界

全世界並整個宇宙是上帝愛與救贖的對象。自始至終見證相信「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祂把地建立在海上，安定在大水之上」（詩廿四：1-2）。「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祂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耶穌吩咐他的門徒為地上的鹽，與世上的光，直到「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弗一：10）。凡主張世界屬於「惡者」與基督徒應當遠離罪惡的世界的理論，均違背聖經的教訓。

教會被差遣入世界所要作的工，保羅在以下經文中描寫的甚逼真：「將各樣的計謀，各樣的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今天我們所住的世界怎樣與上帝抗辯！尤其是當此太空時代，世界真是充滿著「攔阻人認識上帝的那些自高之事！」因此宣教工作是雙重的：一方面要攻破攔阻，另一方面要奪回所有的人之心思意志使之都順服基督。

保羅對於教會如何完全這工作的描寫，何等再明白也沒有了。他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27）又說：「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五：23）正如身體遵照頭腦的意旨行事，並順從其命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有分於他的生命，得祂的靈力，在世界中作他的工。

教會為信徒

按聖經的意思，教會意指教會裡的人，就是相信耶穌基督蒙祂救贖，受洗歸入祂的身體，就是祂教會的人。教會斷不可以與教會的組織、法規、或各種活動視為等於教會。該教會受差遣入世界，就是說上帝的子民被差遣入世界。教會的見證與服務，即意指其會友在世界中的見證與服務。信徒見證服務之與一般見證服務有別之處，乃在乎他們生活與工作的素質，換句話說，在乎他們的信仰根基與他們愛與自我犧牲的精神，叫人看出他們是信服耶穌基督的人。

合一的教會與眾多的教會

教會為一，因為基督的身體為一。以弗所書四章四至五節說：「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眾多的教會意指各地區的教會，例如新約中的「在哥林多上帝的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加拉太的各教會」等。教會為普世的，又為地方的，她為普世的，因為她超過地理、文化、種族、與國家的界限。她為地方的因為她是在該地方的上帝子民。特別受託擔負在該地區傳揚福音的特殊責任。任何地方的佈道事工，雖然是各地信徒共同關心的事卻根本地屬於當地的信徒，因為他們說本地的語言，瞭解本地的看法，才能最有效地傳揚福音。

分別中的合一

在一個廣大的教會中，禮儀規章、組織、活動等的分別，不應與教會的合一性衝突。因為教會的合一性係指其對基督的同一效忠，並其在世界中的同一宣教使命而言。合

一不一定為划一。分別之中可有合一，只要在共同順服耶穌基督中有根本的合一便可。

由於西方宗派教會到海外宣教的結果，許多亞洲教會產生了，而且也都帶著不同宗派的名號。這情形與每個人在不同的家庭中生長而帶有不同的姓氏相似。兩種情形都在上帝的良好安排之中。可是，當亞洲的教會長大了，成為本土的教會，負責完成她們在其所在地方之宣教使命時，她們自然必須與同地區內其他宗派的教會，發生成長的關係，藉著聯合的力量，共同從事其宣教工作。

總而言之，教會不像無定向的奔跑者，也不像打空氣的斗拳（林前九:26）。教會有一中心的目標，有上帝賜給宣教使命。上帝要信徒們去完成。

第五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一）

這不是一個容易解答明白的問題，因為衛理公會的會友並非盲從各種的教義。衛理公會會友的特點是確信並實行基督教基本的信仰與過著基督化的生活，但不堅持認同某套理論而已。

一般上衛理公會的會友贊同大部份的神學要道。他們的信仰是根據聖經、衛斯理約翰的著作、衛理公會神學家的著作、教會的文獻與衛理公會的法規。

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

（一） 衛理公會與其他教會分享基督教傳統。

- a. 衛理公會會友相信上帝有憐憫的心，祂愛全人類。
- b. 衛理公會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他們對上帝的信仰是三一信仰。宇宙只有一位永生的真神上帝，無始無終，無形無像。祂的權能智慧及良善皆無穹盡。世上有形無形之萬物都是祂創造的，保養的。這位獨一的真神上帝是三位一體的：既聖父、聖子、聖靈。也是同體、同權、同永生的。
- c. 衛理公會會友相信耶穌基督的奇妙救恩。聖子耶穌乃是聖父之道，也就是永生的上帝，是和聖父同體的。他擁有兩種性格合為一體，是永不分離的獨一的基督，實在是一位真神，也是位救主，祂確實以肉體背負世人一切的罪孽，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又復活，這樣的獻身為祭，不但可擔世人的原罪，也贖清世人一切的本罪，因而使世人得與上帝和好。

- d. 衛理公會會友相信聖靈的施行聖靈是由聖父、聖子而生者，與聖父、聖子同體，同享尊貴與榮耀，也即是永生的上帝。當聖靈住在我們心中的時候，我們就會發覺上帝的能力在堅固我們，叫我們能過著有創意性的快樂生活。我們不再倚賴自己有限的力量，而是有一個屬靈的能力加強我們軟弱的力量。主耶穌的應許是給我們每一個人：「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8）使徒們定意要進行一項毫無可能成功的任務，他們卻完成了，他們感到聖靈的同在。藉著聖靈的幫助，他們忍受了極大的逼迫，且在其中獲得了輝煌的勝利，把福音傳遍各方；照樣，只要我們謙卑地等候聖靈所賜的能力，我們就可以過著有意義的喜樂生活。藉著聖靈，今天主耶穌基督繼續向我們說話，主說：「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这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基督的信息是活潑的，在千變萬化的人生裡把活的信息帶到我們心靈裡面。基督並不只是老調重彈，他藉著聖靈將新的真理啟示我們，並且指示他對我們目前的要求。在一個考驗聖靈的真與假的方法，是我們必須常擺在眼前，就是看所結的果子如何，主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16）「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22-23）聖靈的果子不是單靠我們自己的努力而已，而是內在看不見的能力的果效，聖靈是今日世界上最大的力量給予者，我們都需要支取這個使人學成耶穌樣式之能力源頭。籍著以上我們所相信的，以及多種其他的方法，衛理公會的會友在聖徒相通的情形下，堅定了在基督裡的合一。

（二） 衛理公會有它獨特的著重點：

其神學思想的來源主要的有四方面：

- a. 聖經
- b. 傳統
- c. 經驗
- d. 理性

這些是互相關連的，但在神學上卻可多樣化。

我們只相信上帝的存在是不夠的，我們更想知道牠是怎樣的一位上帝，並且知道他對我們的要求又是什麼？

(一) 上帝是個靈

我們不能用我們的肉眼看見上帝。但我們可以從自己本身得到一個好的線索。我們有身體，也有靈魂，我們不可以叫着得見的肉體遮蓋那看不見的屬靈存在，例如一個人愛上了另一個人，我們能看見到一些愛心的表現，但愛的本身我們卻看不見。上帝也是這樣，我們能看到他的作為——祂藉著自然世界美麗的現象以及有基督樣式之人的生活來啓示自己。這些都是我們看得見的，可是上帝本身我們卻看不見。「上帝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24）。

(二) 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

我們相信上帝創造萬物，並且是爲了我們的享用和利益而造的。他不但是我們的創造者，祂也保存一切所造的。這點說明了上帝與所有受造之物有密切而有意義的關係。他知道他所創造的宇宙，也認我們每個人都是祂家中的成員，祂不但知道我們，祂也愛我們。就是因爲祂偉大，祂才會顧念到我們。祂那偉大的愛是足夠包容祂家中的每一個兒女。

上帝在這種親切的關係上工作。祂繼續創造和保存。祂照著祂的旨意，在祂的每一個兒女所面對的各種處境裡面，竭盡所能處處爲祂著想。今日，當我們竭力追求人際關係中的愛心及友善時，上帝與我們同在。

(三) 上帝是萬有的主宰

聖經很清楚的表明，上帝是統管萬有的主宰，那麼上帝是否能隨心所願來做一切事呢？我們的答案是：因爲上帝願意限制自己的行動範圍，所以有些事情祂不作。當上帝決定創造一個有秩序，有規律的宇宙之時，祂實在已經限制了自己的行動。當祂賜給世人有意志的自由，叫他們能在善與惡之間作選擇時，這也限制了他自己的行動。其實上帝有權將我們做成傀儡，可是祂卻要我們成爲祂的兒女，所以他肯冒很大的險，將自由賜給世人。然而，我們必須清楚一點，那就是說，沒有任何人或任何權勢能夠指使上帝或干涉祂的行動。

(四) 上帝是天父

現在我們就談到基督徒對於上帝信仰的中心。耶穌稱上帝爲父，祂教導我們禱告說：「我們在天上的父。」當我們說上帝是我們的父，我們應

該清楚知道，我們的天父遠超過我們理想中的好父親，他愛護我們每一個人，他與我們同甘共苦。當祂施行審判的時候，祂總是用父親的關懷來判斷。祂願意我們各人都能成為溫柔的、仁慈的、善於體貼他人的基督徒，藉著耶穌，祂向我們指示了那條充滿喜樂的人生道路。他要我們像大家庭裡的成員一樣，在祂的愛里和睦相處。

(五) 耶穌是上帝形像

當我們想象到上帝時，我們說祂像耶穌。那麼是怎樣的呢？祂愛所有的人。祂永遠是那麼仁慈和關懷他人；他乃擔人們的喜樂，痛苦，以及他們的困難。他為了滿足世人的需要，毫無保留地捨棄了自己。他對罪人表現了寬容、同情與關懷，為要啓示上帝愛的長闊高深，他心甘情願地犧牲了自己的性命。我們清楚了這些美德之後。現在我們可以對自己說：「上帝正是這樣！」耶穌把這個真理放在信仰的中心地位上，他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9）

第六章：衛理公會信徒的信仰（二）

前一課，我們已經談到衛理信徒相信上帝是憐憫，是愛。上帝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即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我們相信耶穌基督奇妙的救恩。我們也相信聖靈的施行。現在我們繼續來看衛理公會信徒所相信的。

（一）衛理公會信徒相信人性的尊嚴

上帝賜每一個人有作人的尊嚴與道德的責任。人性與它的結局是上帝對人首要關心的目的。人性完整的尊嚴是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完全表彰出來。這是上帝親身的啓示。衛理公會社會信條對人權的看法有二種：

1. 有不受歧視之自由

衛理公會主張一切種族、文化與宗教團體都應享受平等權利。我們堅持在這信條中所列各項原則，對各種人士都應一視同仁，一切人士不分種族、文化、國籍、社會階層或宗教都當有選擇權、進入學校、獲得工作、投票選舉、利用公共場所等之權利保證。任何人士也不因性別不同而被拒絕享受政治、經濟、法律保障或機會均等之權利。

教會是神的家。她也是主耶穌的身體。教會若因種族、膚色或國際關係而拒絕任何人士參加其崇拜或作其團契中之成員便是違犯了我們基本基督徒信念。

2. 公民自由與公民權利

我們主張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及廣播自由。運用這些自由的基本責任和理由，是完全符合真理的。但談到自由，我們需要用上帝所賜給我們智慧來使用我們的自由，真自由不是毫無顧及，要作什麼就作什麼，而是有某種的界限。只有在認可的界限裡，我們才能享有自由。因此，當我們說，我們主張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時，我們並不意味著說我們就毫無顧忌盲目的、放縱的，要主張就主張，要集會就集會，要出版就出版等，我們乃是在適當的情況之下去享有這些權利所帶給我們的自由。我們決不妄用自由。

我們也主張一切私人和因契應有權利，以和平與合乎憲法的方法來解決面對社會的問題。因此，每當面對社會問題時，我們不是用武力來解決問題。我們也不是動不動就集體示威或罷工來解決社會問題。我們要以和平與合乎憲法的方法來解決社會的問題。

(二) 衛理公會信徒相信首要的恩典

何謂恩典？恩典是我們不配得的，然而我們卻得著了，那是恩典。因此我們說，恩典是上帝的愛的行動，藉著聖靈行在人的身上。它是環繞著世人的屬靈氣氛與環境。

我們能夠在上帝的面前稱為義，完全是因著上帝的恩典，也因著我們對主耶穌基督的信。我們決不是憑著自己的行為或積善。因此，因信稱義之道最可信服的，也最足慰。今天我們之所以能夠得到救恩，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也不是因著我們行善，而是上帝的恩典，又因著我們的信。因此，我們的救恩不是以某種條件換來的，也不是以我們自己的勞力取得的。它完全是上帝的恩典，以至我們能夠白白得到上帝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23）

(三) 衛理公會信徒相信改變與更新

我們相信藉著上帝的恩典與聖靈的指引，可以使人的心有所改變。林後五章第十七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因此，我們相信倘若人肯願意更新，他可成爲一個新造的人。他藉著上帝的恩典，能夠在主裡稱義而成爲一個新造人。人一旦在主裡稱義之後，他即能行出善來。但此積善不能除去人的罪惡，也不堪受上帝嚴格的考驗；但人完全是因爲耶穌基督的緣故，得蒙上帝悅納。

人稱義之後是否會再行犯罪？我們不否認信徒稱義之後，無意中我們會再行犯罪。除非此罪是故意違背聖靈才不可被赦免，不然的話，稱義以後所誤犯的罪，上帝仍然可接受至誠的悔改；只是因爲我們接受聖靈之後又再犯罪，實在太辜負上帝救贖的大恩。因此，如果我們稱義之後再故意犯罪，我們實在是不應該了，因爲犯罪常使上帝憂傷，同時我們的犯罪也虧損上帝的榮耀。但是，倘若我們是存無意中犯罪，上帝有寬宏的恩典，我們仍可改過遷善，重獲赦罪之恩的。倘若有人這樣說：「稱義以後即於一生不可再犯罪、或說犯罪之後即使誠心悔改，也將不能蒙赦免。」此種論調是我們所不能相信的。豈不知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一位仁慈，而滿有恩典的上帝。

第七章：衛理公會要道及規則

身爲衛理公會會友，我們必須清楚瞭解我們所信的是什麼。所以以下是衛理公會之宗教信仰條款：

第一條款：「宇宙只有一位永生的真神上帝，無始無終，無形無像。他的權能、智慧，及良善皆無窮盡，世上有形無形之萬物都是他創造的，保養的，這位獨一的真神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即聖父、聖子、聖靈、也是同體、同權、同永生的。」

這一條要道告訴：我們衛理公會相信的上帝是一神論的上帝而我們的信仰是一神論的信仰。我們相信宇宙只有一位永生的真神上帝。除他以外別無他神。因此，除上帝以外，我們不可敬拜任何其他神明，他們皆如詩人所說的「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有喉嚨也不能出聲，造他的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詩一一五：4-8)。

這獨一無二永生的真神到底是一位怎麼樣的神？祂是無始無終的神。祂沒有起點，也沒有終點。祂不像我們，因我們皆有一個開始。我們的出生即是我們在世上生活的開

始，但我們也有一個結束而我們的結束就是我們在世上嚙下最後一口氣的時刻。所以我們皆是有限的，因為我們是上帝所創造的，而我們的生命是上帝所賜的，但上帝是無限的。因為他沒有開始，也沒有結束，祂是自有永有的。" 因為祂是一位永活的神，祂永遠活著。

這一位永生的神也是一位無形無像的神。我也不能用我們的手去摸祂，因為祂是個靈。即是個靈，所以祂是無形無像的。因此我們皆是凭着信心來敬拜祂，我們更是憑著信心來相信祂。我們更也是憑著信心來認識祂。我們之所以能夠認識祂，因為祂是一位自我啟示的上帝，在祂啟示之下，我們才有機會來認識祂。

這一位永生的神之權能，智慧及良善，皆是無窮盡的。「地與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祂作王，祂以威嚴為衣穿上，祂以能力為衣，以能力束腰。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祂的寶座從太初立定，祂從互古就有。世上所有一切，不論是有形或是無形的萬物都是祂創造的，也是祂保養的，所以祂不但創造，祂也保養。祂是一位負責任的上帝。祂對祂所創造的萬物負責任，祂絕不像些人所說：「祂創造之後就不顧惜一切祂所創造的萬物，而竟任憑它們自生自滅。」我們今所敬拜的上帝絕不是一位這樣的上帝。祂如果是一位不負責任的上帝，當亞當犯罪而躲避上帝的時候，上帝也就不會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裡？」上帝如果是一位不負責任的上帝，上帝也不會如此對摩西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苦，我實在看見了。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出三：7 - 10）如果上帝是位不負責任的上帝，祂也不會以祂的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凡祂所行的一切皆表明祂關懷祂所創造的一切，因此我們今天才有救恩可言。

這位永生的上帝也是三位一體上帝——即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祂雖是三位一體的上帝，其實這個位格皆是同體、同權、同永生的，絕不分誰大或誰小，其本質皆一樣，同屬於一個永生的真神。

第八章：衛理公會宗教信仰要道

衛理公會之信仰要道共有廿五條款，可分為以下幾部份：聖三一信仰（由 1-4 款）；聖經論、（5-6 款）；人論（7-12 款）；教會論（13-22 款）；信徒論（23-25 款）。

- (A) 聖三一信仰：聖父、聖子、聖靈是一同體、同權、同永生的。其中特別論到道成肉身的聖子（第二條），爲了救贖人類，死在十字架上，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上帝的右邊，第二次再降臨，審判世人（第三條）。聖靈也和聖父，聖子、同體、同尊榮，亦是永生上帝（第四條）
- (B) 聖經論：本會之得救要道是根據聖經新舊約全書所記載，在聖經以外之「得救之道」，不可被接納。特別列出舊約卅九本之經卷，不接受其他宗派所接納之舊約正典目錄。（超出卅九本）
- (C) 人論：在人論方面，包括了原罪（第 7 條）；自由意志（第 8 條）；人之稱義（第九條），對善功之看法（第 7 條），餘功之評論（第十一條），論稱義後所犯之罪（第十二條）。
- (D) 教會論：有形之教會是由虔誠之信徒聚合而成（第十三條）；不接受天主教所謂煉獄；因無聖經記載（第十四條）；教會在集會時，所應採納之語言，（第十五條）；教會之聖禮之意義，種類及其目的（第十六條）；有關聖洗之重要性及其意義（第十七條）；聖餐中的意義及不接納變質論之說法及對其不正確之迷信（第十八條）不能只施其一（餅）；教會對基督的獻身，釘死十字架上的救恩是唯一得救的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法，人也不能藉禮儀（彌撒禮）來把基督再次獻上。因基督一次獻上就永遠有功效之（第廿條）；在教會中，牧師之婚嫁是適宜的，也合聖經之教訓（第廿一條）；最後，對不同地方的禮儀應有之態度及接納，只要不與聖道相違（第廿二條）。
- (E) 信徒之職責：信徒應表現其適當之立場及本份如在國家（23 條）；對貲財之態度及好施之行動（24 條）；對誓言之謹慎（第 25 條），最后每個信徒都應向著成聖之目標前進。

第九章：衛理公會社會準則

A) 我們的傳統：

- (1) 基督徒的社會責任，以聖經爲基礎，它是教會受托去宣傳，高舉及遵循的福音所組成的部份。

- (2) 本會對社會關懷尤其重視。因為它願意服從基督，在整個人生及一切活動所有財務，各種關係與環境獻上，與上帝的旨意相符合，正如衛斯理約翰傳個人贖罪和社會聖潔的福音給聽他講道的人，並照顧他們的身體、心智、靈性及社會各方面之需要
- (3) 由于出自我們感謝上帝的愛和堅信每個人具有難以估計的價值，以及上帝創造的完整性，我們再次承諾要做福音的真實見證人。

B) 我們的社會關懷之神學根據：

- (1) 我們相信上帝是全人類的創造者，因此每一個人都被視為崇高的價值，應該彼此重視。
- (2) 我們相信「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於上帝」。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我們應善以保管和使用，盡上做上帝管家之責。
- (3) 我們相信上帝在基督里正在尋求拯救全人類和社會。我們若悔改並順服神的旨意，靠著基督的拯救，我們可以脫離社會及個人的罪惡。
- (4) 耶穌為全人類死而復活，我們相信我們必須協助人脫離罪惡和脫離那些危害或摧毀他們的一切權勢。
- (5) 本會必須根據耶穌的生活和教訓回應今日我們所面對的困惑和難題。耶穌教導我們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以及為他們伸張正義。在人有急需、受屈、及受剝削時，保持沉默及無動于衷，就等于不跟隨基督。

C) 我們的社會原則：以下是根據聖經及神學基礎加上本會之傳統，所做出對人類課題的反應，所訂立的社會原則。主要分成五方面：

- (1) 家庭：包括為個人和家庭謀求道德標準；婚姻，父母之責，治家之根基，每家庭的住所，完善之婚姻法律；家庭福利機構，家庭人口計劃等..。
- (2) 經濟生活：包括基督教與經濟秩序，善用權力，貧窮與失業，財富之運用，工作條件，勞工之福利，鄉鎮生活，城市生藝，職業觀等。
- (3) 教會與一般福利：教會是蒙召，去幫助人解決有關問題如飲酒，罪行及改善工作，賭博，心理健康和照顧兩性關係及一般社會福利。
- (4) 人權：包括不受歧視之自由，公民自由與公正權利。

(5) 和平與世界秩序：包括國際組織問題；基督徒與軍役及我們個人所受的委托。

D) 我們的社會信條：

- (1) 上帝是創造世界的主，耶穌基督是創造的救贖主。我們相信聖靈，由於他，我們可得上帝的恩賜，我們為謀求個人利益濫用這些恩賜，所犯的罪行，而深深懊悔。
- (2) 我們肯定自然世界是上帝親手所造，我們須奉獻自己去照顧、保存和發展它，以及讓人類忠誠地使用它。我們自己及他人接受社區的、性愛的、婚姻的和家庭的幸福，而感到喜慰。
- (3) 我們致力謀求男人、女人、兒童、少年、青年、老年人、即將逝世者和殘障者，應得的權利，並致力於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也為在種族、家族與宗教上佔少數的民族，謀求應得的權利與尊重。
- (4) 我們相信人們為謀求自己他人的利益，有權利和義務：我們相信集體的討價還價，朴素生活式的培養；以及經濟與社會的痛苦的消除。
- (5) 我們獻身于謀求世界和平、人類自由、國際間的正義與法律的統治。
- (6) 我們相信上帝，在人世間的事務上，獲得最後的勝利，並且肯定世界是我們的牧區。

第十章：衛理公會一般總綱

為求便於檢察信徒是否真誠完成救贖之功起見，就按各牧區會友之住址，將牧區內之會友分成許多小組稱為屬會，每屬約有十二人。其中推選一人為屬長。其職責有下列兩項：

- (一) 每禮拜探訪本屬各會友至少一次以便：
 - A. 探問其心靈進展如何
 - B. 按其所需施行教導，督責，安慰或勸勉。
 - C. 收受支助傳道，教會及貧窮者之捐款。
- (二) 每禮拜與本會牧師及執事聚集一次，以便：

- A. 將本組之患病者，或不遵守紀律及不受督責者報告牧師。 |
- B. 將本屬禮拜所收之各項捐款交與執事（財政）。

原來加入本會之唯一條件是：『為渴望避免將來之刑罰，與祈求獲救赦罪之心願。』既有此心願，必須有行為之表現。因此凡繼續為本會會友者，須延續以證明其對於救恩之願望。

第一，不損害人：遠離諸惡，尤其是應避開人所易犯之罪，例如：妄稱上帝之名，醉酒，爭鬥、弟兄彼此訴訟、以惡報惡、高利借貸、作不榮耀上帝的事……。凡繼續為本會會友，須繼續遵行以證明其對於救恩之願望。

第二，廣行善事，竭力施行仁義，若有機會，應盡力為人群多做各種善事。

- 在肉體方面，按著上帝賜予個人之力量行善，飢餓者給以食，赤身者給以衣，有疾病者或被監禁者，前往探望，或設法幫助他們。
- 在心靈方面，凡與人來往，宜以教訓，督責，勸勉他們。
- 尤須善待信主之弟兄，及有決志之慕道者。'如有工作，當先盡先雇用之，在貿易上也當如是。凡事彼此幫助，盡人之常情，莫不惜愛其同胞兄弟。
- 凡事勤儉，免使福音受評論。
- 存心忍耐，奔走前面之路程。克己背負十字架，為基督受凌辱，誠然為主之故，忍受不辭。

凡繼續為本會會友者，須繼續遵行以證明對於救恩之願望。

第三，導守上帝所設立之各項禮節如下：

- 共同敬拜上帝。
- 聆聽或誦讀，講解上帝之道。如：查經班/主日學。
- 領受主的聖餐。
- 家庭祈禱或私自祈禱。
- 查考聖經。

- 禁食或節食。

以上乃本會之總規，均為聖經中上帝教訓我們應該遵守的。聖經是我們信仰與實踐之唯一準繩。這些都是聖靈銘刻在誠實而有覺悟者之心中。

第十一章：衛理公會信徒對聖餐須知

- (1) 聖餐為基督教會兩大聖禮之一（另一為洗禮）。聖餐只限已受洗並超過十二歲的人領受。
- (2) 任何未經衛理公會按立，或未經牧職部特別認可與邀請之牧職人士，不可在本會主持聖餐。副牧可在牧會之堂所舉行聖餐，而有長牧在場時，應宜請長牧主持，副牧襄禮。長牧主持之堂所舉行聖餐，而有本會會督在場時亦同，以示神家之長幼有序。
- (3) 聖餐之預備不可草率。器皿須專備并潔淨；餅與杯以無酵餅與葡萄汁為佳。
- (4) 聖餐禮拜應保持虔誠靜默的氣氛，俾得屬靈祝福。
- (5) 聖餐的餅象徵主耶穌為世人所捨的身體，聖餐的杯則象徵主耶穌為世人立新約的血。
- (6) 吃喝聖餐之前，人人都當省察自己、認罪悔改，與神人和好，否則便是吃喝自己的罪；吃喝聖餐時，當存信心和感恩的心來領受。
- (7) 領聖餐者按序自前排起趨聖壇前，虛心默禱，等候領餐。牧師分餅時，會眾宜雙手合掌恭頌。分杯時，宜自牧師手中接領，然後恭敬飲杯，且飲盡。
- (8) 我們當常常舉辦聖餐為的是紀念主。每逢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是表明主的死。我們應當如此行，直等到主再來。

第十二章：衛理公會信徒對結婚須知

- (1) 婚姻是人生大事，信徒嫁娶應按照教會禮儀，順從聖經教訓，建立家庭，一生不忘記在神所立的約，彼此和睦相處，使主得榮。

- (2) 婚姻是神所設立的（創二：18）
起初神造一男一女，使他們成爲夫妻；主自己曾赴婚筵（約二 3-11），使徒被聖靈感動說婚姻人人當尊重；聖經也多處以男女的婚姻比喻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 (3) 婚姻當以一男一女（太十九：5；弗五：31；林前六：15）。妻子還活著的時候，丈夫不可再娶，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不能再嫁。神起初創造亞當夏娃，是一男一女。
- (4) 婚姻乃一生一世的結合（太十九 6）五倫中夫婦是最親密的，丈夫不可離開妻子，妻子也不可離開丈夫，主曾說：「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 (5) 夫妻當彼此相愛（弗五：28-33；彼前三：8-9）神立丈夫爲妻子的頭，所以丈夫須眷顧他的妻子，像基督眷顧教會。妻子當順服他的丈夫，像教會順服基督，夫妻二人生活在一起，當盡心，盡力和好，共同承受永恆的福氣。
- (6) 準備在教堂舉行婚禮者，必須於三個月前就日期、時間、儀式等先與牧師作充分諮商；牧師亦必須給予殷勤與認真之婚前輔導，妥善安排，使婚禮能在合法、順利、愉快、榮耀上帝的氣氛中進行。
- (7) 婚禮可以序樂、詩班獻詩、聖歌獨唱或會眾唱詩揭開序幕，婚禮完成時宜配以殿樂結束。新娘踏上地毯步入聖堂時，全場會眾應起立歡迎。主禮牧師此時站立於聖壇中央，面向會眾；新郎側立於牧師左邊，含笑自迎新娘緩步趨前，站立於牧師右邊。
- (8) 女方家長以右臂摠扶新娘行至聖壇前端時，主禮牧師宜趨前與家長握手致謝，並請退下坐于前排會眾上。婚禮開始。

第十三章：衛理公會組織與行政

A) 按法規給我們的指示，衛理公會之組織與行政的方法和範圍都十分清楚。衛理公會之組織乃是由不同階層的議會在不同階層的屬靈領導人下所形成。司法行政理事會是特別的一個組織爲確保不同議會及領導人在法規的指示下去運做教會之事工。

B) 衛理公會之行政範圍和其行政方法可分爲以下幾個部份：

- (1) 本地教會：包括本教會之定義，設立：會友之定義，類別；及教會內之事工（各委員會）等。
- (2) 牧職：包括牧師傳道人之定義，性質，工作等。
- (3) 議會：包括年議會，教區議會，牧區議會等。
- (4) 司法行政：包括司法理事會及審訊等。
- (5) 教會產業與信託：包括教會的產業保管及信託處理等。
- (6) 財政机构：包括各議會之財務管理等。
- (7) 行政機構：包括年議會各理事會及各部門等。

註：以上的行政雖有不同層面，但彼此之間的行政是彼此相關，彼此相連，彼此相顧的性質。

第十四章：衛理公會牧區堂會的組織

本教會牧區的組織，應當留意下列諸方面的事宜：

- (1) 新堂會設立之前的事項：新堂會未成立之前，它該是一個俱有潛力、為教區及年議會所同意可發展成為新興堂會的地區。
 - a. 年會執行部應指定它屬於何教區。
 - b. 經年會佈道部與教區建築及堂址委員會之考慮（該教區長同時可邀請凡關懷此新堂會的鄰近牧者與會友領袖前來同思考其牧區範圍）並若有教區宣教執行會，亦徵求其同意。
 - c. 該教區的教區長應負此計劃之職責。
- (2) 新堂會組織之條件及程序：一個新堂會之組織必須擁有下列的條件及程序：
 - a. 須擁有三十名正式會友。

- b. 須有年會派定的一位傳道者。
 - c. 須得教區議會之通過（由負責的堂會或教區長致函向全教區議會介紹建議中的新堂會）。
 - d. 須獲年議會之承諾（當教區議會通過之後致函向全年議會介紹建議中之新堂會）。
- (3) 予移名會友依法為建議中堂會的會友。
經過一段時期的崇拜之後，應給那些從其他牧區迁移到此新地區而經常參與具崇拜的會友機會，依著合法之手續移名而成為新牧區的會友。
- (4) 給願為會友者栽培而加入為會友。經過佈道、跟進、聚會一段時間後，凡願意以承認耶穌基督之信仰成為會友者，應給予機會使他們能立定心志成為教會的會友（特為之栽培而受洗歸入教會名下並加以教導及訓練）。擔任主席的牧師對於他們之信仰和目的之誠懇認為滿意時，就可以接受他們加入教會為會友。
- (5) 組織新教會的籌備會議
凡是以移名或承認信仰，而被接受加入在建議中之堂會的會友，皆當一一列在名單中，其中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者皆可成為「組織新堂會會議之會員」，且享有表決權。牧者可召集這所有由會友組織新堂會的籌備會議。
- (6) 宣佈新的堂會成立。
- a. 當時機成熟時產生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擔任主席之牧師委派或即席提名選舉（法規）
 - b. 提名委員會為新堂會的執事選舉進行提名的工作。執事必須是正式會友，入會超過兩年，年歲不少過廿一歲，須有好品格，熱愛教會并有充份能力執行其任務。（法規）
 - c. 當受選執事（執事候選人）已得到規定數目時，任主席之牧師即應宣佈堂會正式成立。（法規）
- (7) 召開新堂會的第一次牧區議會。
- a. 當新堂會正式成立宣佈時，擔任主席之牧師須先宣佈籌備「成立新堂會之會議」解散。（法規）

- b. 接著即開新堂會第一次牧區議會。牧區議會乃是衛理公會本地聯繫之基本團體，必須依照憲章所規定，至少須有卅名年齡不少過廿一歲之正式會友始能組織之。（法規）
- c. 該新牧區議會會員將包括新牧者、居留在該地的退休牧師、被派擔任特別事工或居住於該牧區的遊行傳道、本處傳道、女傳道等與受選的執事候選人。（法規）
- d. 按該牧區堂會之情況及需求，應選出三位至卅五位執事（法規）。按職執事及榮譽執事不計在內。
- e. 牧區議會之選舉
從所規定的執事候選人中選出：
 - (1) 一位記錄文書。（法規）
 - (2) 會友領袖一位或數位與副會友領袖一位，或數位。（如有必須時，法規）
 - (3) 財政一位或數位。（法規）
 - (4) 一個產業管理委員會，在會議中選出三至五名之委員。（法規）
 - (5) 為堂會組織各項委員會，並推選下列委員會之主席：經濟與受託、基督教教育，社會關懷，會友與布道，宣教，崇拜與音樂等。（法規）
 - (6) 主日學校校長。（法規）
 - (7) 會友屬長委員會。
 - (8) 教區執事與年議會代表。（法規）
 - (9) 設立一個牧職關係委員會。（法規）
 - (10) 少、青、成年團契事工指導，男、女少青年軍團長（法規）

(11)受選執事數位。

- f. 當各執事均已正式選出，其他之委員會亦組成後，堂會之一切組織即告定妥，於是可即時依照法規所規定進行其工作。

(8) 一般牧區議會之會員應包括下列人士。（法規）

- a. 牧師、傳道、退休牧師、本處傳道。指導與幹事。
- b. 按職執事：會友領袖、牧區議會文書、財政、主日學校長、各委員會主席、年會代表與第一候補會友代表、婦女服務會會長、各團契主席、男女少年軍隊長等。（法規）
- c. 受選執事與榮譽執事。

(9) 牧區議會之權力與職務（法規）

- a. 督察執事會。
- b. 接受牧師、堂會職員、各委員會、各肢體等之報告。
- c. 推荐傳道執照以及牧職候選人。
- d. 擬定牧師，傳道人員之薪金或津貼。
- e. 籌劃堂會經費（經常費及年會所分配之數額）。
- f. 執行年議會所交託之職務與責任。

(10) 牧區執行委員會（即執事會，法規）

每一個堂會應有一行政機構，稱為本地教會執行委員會，簡稱執事會。

- a. 它應向牧區議會負責，按時執行例常之工作及推動特別需要之任務，並須依照牧區議會要求提出報告。因此它不是牧區議會。
- b. 它之組成與牧區議會有些不同。它不包括退休牧師、本處傳道與榮譽執事。（法規）

c. 它的成員：牧者、受選執事（沒有固定的職份）按職執事與受託委員會主席。

d. 牧區執事須每年選舉主席，副主席，記錄文書各一名。（法規）

e. 執事は牧區議會通過提名委員會選出的。

f. 執事會的職責：

遵照牧區議會之重托管理堂會屬靈屬世兩方面之事務。在牧師指導下促進及督察堂會之一切行政及事工。為經濟上之需要籌劃與準備（包括年議會所分配的負擔），遵循程序委員會之推荐，研討並批准堂會之工作計劃。執行牧區議會或法規所交託之職務及責任。啟發會友對於建立新堂會或主日學校等事工具有責任感。

g. 執事會至少每兩個月須開會一次（法規）。

按堂會之需求可產生有必要的委員會，惟不與牧區議會原有之委員會有重複或衝突之嫌。每個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執事在內，而且其主席應為執事會之成員（法規）

可另設之委員會以推行各項事工，例如聯絡委員會，庶務委員會。

第十五章：衛理公會信徒對執事事奉認識

事奉上帝除了要有獻身心志之外，尚且須要有足夠的訓練。執事在教會要事奉上帝也不能例外，在當執事之前應該要有相當的教導與訓練，例如：知道執事的角色為何，職責為何，如何輔助傳道人，如何牧養上帝的教會，如何辦理教會的事務等，使執事成為傳道人最得力的助手，進而使教會的事工形成一個團隊的事奉，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

執事的資格

從使徒行傳六章三節與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六節看執事的資格。

1. 有好名聲：

a. 端莊。

b. 不好喝酒。

- c. 不貪不義之財。
 - d. 先受試驗，無可指責。
 - e.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2. 被聖靈充滿：
- a. 有節制。
 - b. 凡事忠心。
3. 智慧充足：
- a. 不一口兩舌，不說中傷別人的話。
 - b. 固守真道的奧秘。
 - c. 好好管教兒女和自己的家。

執事的性格

執事最起碼也需要五種的性格

1. 客觀：

就是不主觀，除非聖經的真理，否則不固執自己的意見，不死硬堅持自己的主張，不認為自己的意見是全對的，絕對的，能接受別人的意見。

2. 服從：

應服從什麼？除非與聖經的真理有違背，執事應該服從：

- a. 教會的權柄
- b. 教會的決定
- c. 傳道人--上帝給傳道人的權柄
- d. 執事們之間彼此服從

3. 負責

- a. 負責就是責任感：
 - 穩定感
 - 認真仔細
 - 主動殷勤

4. 愛人：

此處所謂愛人，就是不一見人就討厭，而是看見人在上帝面前的價值，知道人的寶貴，對於人感到興趣，覺得人的可愛。

5. 慎言：

- a. 不說洩氣的話
- b. 不輕耳傳舌
- c. 不一口兩舌
- d. 不批評中傷

執事的職責

在傳道人指導下主要職責有三項：

- 1. 服務信徒
- 2. 辦理事務
- 3. 執行決策

第十六章：基督徒靈命塑造

忠实的门徒

在教會中沒有其他任務比基督徒靈命塑造更為重要~即培養塑造忠實的基督門徒。這是耶穌托付初期教會同行也指引別人行在其中。因此，教會要塑造忠實門徒的第一步，就是先認定這些門徒中的領袖，然後裝備他們，授權給他們履行領導和指引他人作門徒的任務。

门徒中的领袖

基督徒靈命塑造需要有以身作則的好領袖帶動。這些領袖是信徒中的一份子，他們具備門徒的生命，與基督同行，也指引別人行在其中。因此，教會要塑造忠實門徒的第

一步，就是先認定這些門徒中的領袖，然後裝備他們，授權給他們履行領導和指引他人作門徒的任務。

衛理公會的兩種模式

衛理公會的復興運動中為基督徒靈命遺留了兩個出色的模式，就是衛理公會傳統中的“班會”，(Class meeting)和“班長”(Class leaders)。

今日美國衛理公會重新發掘並按二十世紀時代的需要再次採用這兩種模式，由門徒總部提供資源，稱為“立約門徒小組”(Covenant Discipleship Groups)。

(一) 立約門徒小組

立約門徒小組是在當今的教會生活中落實早期的班會精神。它採用班會的目標--彼此扶持和班會的動力--互相監護，從而塑造那些願意認真作門徒，並不限制年齡或性別，惟一的條件是甘心“在愛中彼此監護”，視之為在世上跟隨主，堅定不移之法。

彼此立約

每個立約門徒小組都由所有組員自發的去共同擬定一個誓約，作為他們互相監護的依據。然後每周相聚一小時就所立之約為自己的門徒生活互相監護。

(二)班會領袖---班長

班長必須是立約小組的組員。他們願意在會友中關懷 15 至 20 人的靈命光景，從而組成一個“班會”。這個“班會”不需要以一般小組的形式相聚，但是“班員”們都將在他們的班長的指引下學習，如何在世上與耶穌同行，與神同心。

門徒操練的基礎

班長所提供的指引主要是以門徒操練為基礎。班長不是信仰知識的專家，也不是專業的輔導員。他們是信徒中的一份子，卻認識到在他們與耶穌同行時互相監護的重要性，並願意與別人分享他們的經驗，以便共同經歷神的恩典。

班長是由教會所委任的，他們除了參加每週的立約門徒小組之外，還需要每月一次與牧者共聚，呈報他們的工作，接受牧者的指引，共同塑造教會的靈命。

門徒操練總綱

正如早期的衛理“班會”和班長們在門徒操練上持守衛斯理約翰所訂下的總綱，今天的立約門徒小組和班長們也繼續使用“門徒操練總綱”作為他們基督徒靈命塑造的指引原則：

在聖靈的引導下，

向世人見證耶穌並遵守祂的教導，

實踐正義，

憐憫、

崇拜和靈修的生活。

出版：澳洲基督教華人衛理公會年議會

（參照：砂拉越衛理公會華人年議會）